**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等3个项目监理单位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等3个项目监理工作，本次监理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等3个项目 |
| 项目投资及具体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安工程费（万元） | 用地面积（公顷） | 总建筑面积（m2） | 公交停车位（个） | | 1 | 黄角堡公交站场 | 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I62-3 | 1451.93 | 1.00 | 1878.4 | 50 | | 2 | 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街道H26-1/03 | 903.91 | 0.85 | / | 43 | | 3 | 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 渝北区木耳镇I32-4/02 | 888.03 | 0.85 | / | 49 | |
| 工期 | 施工工期365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其中施工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两年。 |
| 标段划分 | 本次比选拟分为3个标段，各竞选人可以同时递交所有标段投标文件，但同一单位可中选多个标段但需派遣不同的项目团队。  标段1：黄角堡公交站场 标段2：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标段3：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
| 预计开完工时间 | 预计2022年10月开工，以比选邀请人书面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监理范围为施工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工作要求为：  （1）质量控制目标：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造价控制目标：控制在审定的预算之内(严格控制造价，并进行测算及造价相关疑问处理直至问题解决；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预算和施工过程中进度款的支付、严格控制设计变更；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  （3）进度控制目标：督促施工单位采用合理的施工工艺和工序按期完工。  （4）合同管理：正确处理项目有关的合同索赔和合同纠纷。  （5）信息管理：对项目施工阶段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过程中重要环节的可追溯性。  （6）协调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7）安全生产履职：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监理期间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服务质量达到《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要求。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识别的营业执照）  3、2018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以竣工时间为准)，比选人应具有单个合同建安投资额为不低于该项目施工招标限价（1标段：1451.93万元，2标段：903.91万元：，3标段：888.03万元）及以上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1个及以上。（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4、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名，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并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  （提供近半年连续养老保险、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连续养老保险、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身份证）  监理员1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工程，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或《重庆市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重庆市建设工程监理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提供近半年连续养老保险、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  以上人员均要求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工程监理企业自比选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比选人须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作出到岗履职的承诺（格式见比选文件格式），承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中选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中担任任何监理职务。若项目在同一行政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3个以内的项目。  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与比选文件中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一致，并满足办理建管手续的相关要求。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委托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比选处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中选后不得随意更换。中选人须按照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2年9月6日 14时25分 至 2022年9月6日14时30分。（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在规定递交时间以外递交的不予接收）  递交地点：盖章扫描版[发送至1509229574@qq.com](mailto:发送至317310611@qq.com)，邮件命名为“单位全程+黄角堡、歇马、木耳等3个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时间：2022年9月6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扫描文件1份（疫情原因，无需提交纸质版本，也无需参与现场开标，后期评审结果将在交通枢纽集团官网公示）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不高于80%。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1.本次比选报价固定费率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监理费用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  2.最终结算价款为按各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按照中选确定的费率。 |
| 费用支付方式 |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次支付：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的产值为准），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50%；  第三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80%；  第四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并结算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用的97%（若需要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金额的90%，待审计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第五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该项目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的100%。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各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由评选小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监理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投入人员职称、资格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营业执照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人员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要求的。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 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监理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等3个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计算规定，在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

标段1：黄角堡公交站场

计费基数取为该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1451.93万元），固定包干费率 %（限价为不高于80%），即金额=40.95\*固定包干费率 %=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作为否决条件）。

标段2：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计费基数取为该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903.91万元），固定包干费率 %（限价为不高于80%），即金额=27.49\*固定包干费率 %=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作为否决条件）。

标段3：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

计费基数取为该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888.03万元），固定包干费率 %（限价为不高于80%），即金额=27.05\*固定包干费率 %= 万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作为否决条件）。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 🞎工期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报价。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等3个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如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供近半年连续养老保险、注册执业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职称证、身份证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到岗承诺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黄角堡、歇马、木耳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竞争性比选，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公司拟派人员均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我公司自比选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会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 我公司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监理员将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且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 我公司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中选后将只在本项目任职。若项目在同一行政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只兼任3个以内的项目。签订合同时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与比选文件中的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委托人可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委托人有权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我公司中选后将按照不低于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

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

**委 托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21276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_Toc452127601)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_Toc452127602)款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_Toc452127603)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_Toc452127604)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_Toc452127604)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_Toc452127604)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_Toc452127604)

[附件五 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_Toc452127604)

[第五部分 安全](#_Toc452127604)管理协议书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已接受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大渡口组团I标准分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大渡口，总建筑面积1878.4m2，用地面积约1.00公顷，公交车位约50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3714.6万元，建安工程费1451.9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6. 安全管理协议书

7. 招标文件

8. 监理报酬清单

9.监理大纲

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解释顺序以先后顺序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1451.93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监理员：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六、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七、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

**八、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各站场绝对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以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起始时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监理资料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合同订立**

1.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金额 x xxxx元）后生效。

2.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订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传 真：023-8860267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邮政编码：401147 | 监理人（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2017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3适用法律

补充：

1.3.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工程立项批复。

1.3.2国家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1.3.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1.3.4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施工承包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1.3.5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1.3.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1.3.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认可的监理规划，此规划作为合同附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进入监理现场后编制。

1.3.8其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1.3.9国家及地方适用于本工程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提供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

1.6.2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各监理阶段开始前十五天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且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图纸各1份。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补充：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的期限： 永久保密 。

### 2. 委托人义务

2.2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其他服务设施。

### 3. 委托人管理

3.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3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补充：

**3.4 委托人权利**

**3.4.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4.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4.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4. 监理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选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监理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监理人签订合同。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结算之日，若项目延期结算，则委托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结算日期；延期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

（5）退还期限及方式：现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结算后14天内无息退还；保函担保形式的，到期后自动失效。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

4.5.5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补充：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选派具有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监理的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建筑、结构、机电、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室外停车场、景观园林、智能化、装饰装修、标识系统、钢结构、外立面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

5.1.3监理的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直至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若有））完成工程结算。

5.1.4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对发现的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要立即向委托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2监理依据：

补充：（8）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5.3监理内容

补充：

（2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2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未能在一定时间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承担项目的周期延期责任。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监理服务期延误的；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期限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 合同变更

8.1.1 变更情形

补充：

（5）.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增加。

（6）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无

（8）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不予扣减。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调整方式：不调整

风险范围：工程变更、市场人工费用波动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9.1.2 合同价格包括：

9.2预付款

9.2.1 预付款支付额度：无

支付方式：/

扣回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中期支付申请份数和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中期支付方式：

监理工作酬金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条件为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工程类（开发项目、公交枢纽站及保养场类）：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次支付：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的产值为准），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50%；

第三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80%；

第四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并结算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用的97%（若需要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金额的90%，待审计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第五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该项目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的100%。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户 名： ；

帐号： ；

开户银行：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

以上支付由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经业主审定后以现金和票据方式支付。监理人收款前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的考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定期对监理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理人考核为A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100%进行支付；监理人考核为B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80%进行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应付余款；监理人考核为C级的，监理服务费则暂不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

(5)税金及发票

1）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监理人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并据委托人税收征管需要开具相应发票，委托人在票据认证完成后才进行相应的付款。

发包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2）因监理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委托人付款延迟，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9.4费用结算**  
9.4.1费用结算申请的格式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9.4.2 结算原则

建筑工程类：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各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及中选综合费率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浮动幅度值取中选综合费率，即 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补充：

（6）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严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委托人被重大索赔时，根据责任情况应负行政、民事直至刑事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扣除税金）

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工程直接经济损失额×报酬比率%

（8）若因监理人施工测量和精测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由于测量错误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条（7）款的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9）因监理人决策错误，控制不力，致使工程工期延误，监理人同意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每延长一日的赔偿金=监理酬金÷监理期限（日） （按日计扣除税金）

（10）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服务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11）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职责，应视为违约，特别是发现下述行为时：

1）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并按业主审核的进场计划及时派出足额且称职的人员时，委托人有权按未到位人员数×天数（缺勤天数）×500元扣罚监理服务费用。

2）未能及时检查验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在收到承包人有关验工计价，工程质量检查，特别是隐蔽工程检验的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有关工作，造成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3）获取不合法收入：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现弄虚作假，与施工单位串通，获取不合法收入，直接或间接损害委托人利益，则无论该行为是否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4）指令或指导错误造成委托人损失：

由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员发出的指令及指导错误，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5）当发生以上第2）款～4）款条的情况时，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赔偿违约的计算公式：同本合同第条（7）款赔偿金计算（扣除税金）

（12）上述违约赔偿金倍数的计算，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在赔偿范围内，确定受损工程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为计取的赔偿金倍数。

（13）违约赔偿金及罚金支付：

因监理工程师违约造成工程损失，应按本合同规定支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在每次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超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监理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支付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并退回未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违约赔偿支付监理人，如实支付监理人已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

**11.2. 监理人违约支付实施细则（注：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1）监理人违约处罚：

a.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且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标准。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做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若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处罚。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在当天更换相关人员。若不及时更换，则按每人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 监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在4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4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处监理人1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要求在当天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处监理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c. 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监理必须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影响施工进行，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e. 监理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不得向承包人收取加班费或其他任何钱物，否则发现一次处以监理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没收相关钱物，发现两次，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f.监理人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受到罚款处罚的，委托人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加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人监理报酬中扣除。

g. 所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任职，若项目在同一行政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3个以内的项目，同时须按照不低于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h.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发生一次扣减其监理报酬2000元，发生两次扣减监理报酬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监理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监理人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监理人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开展的设备(设施)；

②监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不更换人员的；

④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

⑤监理人、监理工程师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实施监理且巳产生不良后果的；

I.项目总监每月到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则按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J.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勾结，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权益的，经委托人查证核实处以1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按照11.1第（7）条约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2）工程质量

a. 监理单位拿到施工图后必须读图，并对其中存在的明显图纸错误应及时书面指出，若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b.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监理人将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c.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如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做出相应处理措施，视为监理人处理不力，一般性的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0元/次违约金。

e. 监理人员需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如抽检频率达不到要求，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未做好抽检记录，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f. 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的；

b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BB%93%E6%9E%84&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

②较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严重事故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b严重影响使用工程或工程接否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c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2人以下重伤的。

③重大事故：凡具备下类条件之一者为重大事故，属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范畴。

a工程倒塌或报废；

b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3人以上；

c[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10万元以上。

按国家规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工程建设](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5%BB%BA%E8%AE%B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过程中或由于[勘察设计](http://www.baidu.com/s?wd=%E5%8B%98%E5%AF%9F%E8%AE%BE%E8%AE%A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监理、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此外，由于[施工安全](http://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5%AE%89%E5%85%A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问题，如施工脚手、平台倒塌，机械倾覆，触电、火灾等造成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a凡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为一级；

b凡造成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为二级；

c凡造成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为三级；

d凡造成死亡2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为四级。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8%B0%83%E6%9F%A5%E7%A8%8B%E5%BA%8F%E6%9A%82%E8%A1%8C%E8%A7%84%E5%AE%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所列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元及起以上，或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上述影响三个之一均属[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⑤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列为质量问题。

（3）工程进度

a.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监督，若发生延误，切实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未完成目标需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以在下期计划中赶回工期。以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承包人与委托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监理工程师应编制和建立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的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投资控制

a.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除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b.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5）资料审核、签署

a.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不得签字。若发现监理人员乱签字、对虚假工程量进行签字，签字出现错误3次以上（含3次）、或同一份资料重新签字2次以上，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监理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更换监理工程师，同时支付换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b.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c.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延误一天扣减其监理报酬1000元，扣减报酬累计计算．

①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未及时签字确认，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的；

②监理人未在次月5日向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监理月报；

③监理人不能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30日内向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监理资料的。

④监理单位收到由施工单位递交的和经济相关的函件、产生费用的方案和收方签证资料未在24小时之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涉及隐蔽的必须在隐蔽前完成签署）；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申请资料未在48小时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以上资料必须总监签署）。对涉及5万元以上的大额经济的函件、方案等由于监理的延迟签署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处以本单金额30%的扣减。

（6）工程安全

a.监理人必须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各级岗位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明确考核办法。在监理项目中，监理日记必须设《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专栏，每周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签。

b．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确保编制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复审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深基坑、地下暗室、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工程师结合专家讨论的意见，审定其专项施工方案。

c．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委托人；隐患整改完毕须经总监签字，并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d．为督促监理人落实安全监督的责任，维护好施工过程安全，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2455608.htm" \t "_blank)，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⑤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6小时（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处监理人5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场，但总监不能到场的次数和时间每月不得超过5%，否则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7）对本工程变更新增引起造价变动的价款、工程签证单、新增内容价款报告、材料核价资料、月进度审批表上签定具体价款进行审核，否则处以监理人800元/次的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应当遵守《重庆市建设监理执业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及下述八不准：

①不准作出有损本项目业主合法利益的任何行为；

②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荐分包单位；

③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销建筑材料；

④不准擅自参加本工程承包商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⑤不准接受承包商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及各种补贴；

⑥不准参加承包商组织的旅游、休假活动；

⑦不准向承包商透露应保密的本工程信息；

⑧不准私自借用承包商的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监理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监理单位应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和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所有违约处罚均直接从应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12.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2.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委托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补充：**

### 13. 其他

13.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长驻重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按5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专业监理工程师按3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

13.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指示或答复，均应以各方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口头承诺为依据或拒收对方的函件。

13.3监理人应严格按《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设部(2006)248号文之规定，承担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3.4监理人签订合同后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守委托人制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

13.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3天内送达委托人。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诉讼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仲裁申请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3.6 现场条件：

监理单位应结合项目情况，自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工具及办公家具，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只负责提供驻场办公的临时性办公室。

13.7本项目监理酬金包干使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也顺应延期，委托人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8因监理人原因，监理合同终止后，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90%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总和最多不高于监理合同约定总价格的50%，监理人应退还多收部分，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补偿或赔偿。

13.9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13.10工程监理企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附件一：《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附件二：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应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审定）**

##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QQ截图20200528180848

##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按照ISO9000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建立有效的监理“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程序。

1.4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按要求负责组织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三大主要材料、防水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不论甲供或其它方式,不论前仓或后仓。

2.1.8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施工准备阶段：

2.2.1编制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环境监理组织架构，配备环境监理专、兼职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组织的培训。对工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提出预控方案等。

2.2.2协助委托人准备施工招标文件、技术和经济文件，编写招标技术条件，参加评审投标书，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3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承包人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4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5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6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7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爆破监测方案等）、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8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施工阶段：

2.3.1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以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并按照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开展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

2.3.2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3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4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5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6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7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8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9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10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2.3.11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砼浇注有工序交叉时、基坑开挖放线复测、爆破、支座安装、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2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已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3施工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前仓、后仓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4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5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3.16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7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8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9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20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1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3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4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5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6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7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8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9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30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1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2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3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4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5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6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7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8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29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质量检测，爆破监理等单位。

2.4竣工验收阶段：

2.4.1补充和完善本工程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4.2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4.3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4.4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4.5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6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本工程施工工程移交证书。

2.4.7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5保修阶段监理：

2.5.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5.2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5.3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5.4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5.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争端与仲裁

2.6.1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6.2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7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7.1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7.2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7.3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7.4做好监理日记。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7.5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7.6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7.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7.8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帮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

2.7.9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如下：

一、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工程。  
　　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2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c、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a、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附着式整体脚手架工程。  
　　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d、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e、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钢结构、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7）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8）地下暗挖工程。

（9）爆破作业工程。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雨季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上岗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理人应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规定，从事爆破安全监理的单位须所应符合的GA990要求的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监理，涉及的监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二）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1、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1、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人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监理人安全监理责任制。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二）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三）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 第五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在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监督施工单位：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监督施工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督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若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单位负全责；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安排部署，促进干部职工廉洁从业，确保双方合作共建的工程项目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原则，就黄角堡公交站场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切实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重庆市《实施办法》的任务要求，促进参与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采取法制讲座、案例剖析、挂图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增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双方本着诚信，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原则，规范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任一方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配合查处，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帮助对方挽回经济损失。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及对相关人员的要求

（一）甲方应采取教育和有效的约束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严禁以下行为发生：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守相关规定。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参建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开廉政责任内容、责任人和廉政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建立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联系协调机制，并开展相关活动。

（五）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包括举报线索的移送、案件的协查等；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和落实预防措施，确保“双优”活动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并由上级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

**委 托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21276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_Toc452127601)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_Toc452127602)款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_Toc452127603)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_Toc452127604)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_Toc452127604)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_Toc452127604)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_Toc452127604)

[附件五 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_Toc452127604)

[第五部分 安全](#_Toc452127604)管理协议书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已接受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北碚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北碚区，用地面积约0.85公顷，公交车位约43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2913.5万元，建安工程费903.9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6. 安全管理协议书

7. 招标文件

8. 监理报酬清单

9.监理大纲

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解释顺序以先后顺序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903.91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监理员：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六、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七、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

**八、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绝对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以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起始时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监理资料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合同订立**

1.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金额 x xxxx元）后生效。

2.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订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传 真：023-8860267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邮政编码：401147 | 监理人（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2017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3适用法律

补充：

1.3.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工程立项批复。

1.3.2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1.3.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1.3.4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施工承包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1.3.5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1.3.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1.3.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认可的监理规划，此规划作为合同附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进入监理现场后编制。

1.3.8其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1.3.9国家及地方适用于本工程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提供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

1.6.2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各监理阶段开始前十五天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且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图纸各1份。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补充：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的期限： 永久保密 。

### 2. 委托人义务

2.2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其他服务设施。

### 3. 委托人管理

3.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3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补充：

**3.4 委托人权利**

**3.4.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4.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4.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4. 监理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选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监理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监理人签订合同。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结算之日，若项目延期结算，则委托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结算日期；延期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

（5）退还期限及方式：现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结算后14天内无息退还；保函担保形式的，到期后自动失效。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

4.5.5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补充：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选派具有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监理的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建筑、结构、机电、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室外停车场、景观园林、智能化、装饰装修、标识系统、钢结构、外立面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

5.1.3监理的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直至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若有））完成工程结算。

5.1.4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对发现的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要立即向委托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2监理依据：

补充：（8）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5.3监理内容

补充：

（2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2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未能在一定时间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承担项目的周期延期责任。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监理服务期延误的；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期限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 合同变更

8.1.1 变更情形

补充：

（5）.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增加。

（6）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无

（8）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不予扣减。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调整方式：不调整

风险范围：工程变更、市场人工费用波动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9.1.2 合同价格包括：

9.2预付款

9.2.1 预付款支付额度：无

支付方式：/

扣回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中期支付申请份数和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中期支付方式：

监理工作酬金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条件为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工程类（开发项目、公交枢纽站及保养场类）：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次支付：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的产值为准），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50%；

第三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80%；

第四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并结算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用的97%（若需要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金额的90%，待审计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第五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该项目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的100%。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户 名： ；

帐号： ；

开户银行：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

以上支付由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经业主审定后以现金和票据方式支付。监理人收款前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的考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定期对监理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理人考核为A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100%进行支付；监理人考核为B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80%进行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应付余款；监理人考核为C级的，监理服务费则暂不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

(5)税金及发票

1）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监理人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并据委托人税收征管需要开具相应发票，委托人在票据认证完成后才进行相应的付款。

发包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2）因监理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委托人付款延迟，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9.4费用结算**  
9.4.1费用结算申请的格式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9.4.2 结算原则

建筑工程类：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各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及中选综合费率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浮动幅度值取中选综合费率，即 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补充：

（6）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严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委托人被重大索赔时，根据责任情况应负行政、民事直至刑事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扣除税金）

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工程直接经济损失额×报酬比率%

（8）若因监理人施工测量和精测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由于测量错误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条（7）款的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9）因监理人决策错误，控制不力，致使工程工期延误，监理人同意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每延长一日的赔偿金=监理酬金÷监理期限（日） （按日计扣除税金）

（10）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服务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11）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职责，应视为违约，特别是发现下述行为时：

1）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并按业主审核的进场计划及时派出足额且称职的人员时，委托人有权按未到位人员数×天数（缺勤天数）×500元扣罚监理服务费用。

2）未能及时检查验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在收到承包人有关验工计价，工程质量检查，特别是隐蔽工程检验的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有关工作，造成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3）获取不合法收入：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现弄虚作假，与施工单位串通，获取不合法收入，直接或间接损害委托人利益，则无论该行为是否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4）指令或指导错误造成委托人损失：

由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员发出的指令及指导错误，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5）当发生以上第2）款～4）款条的情况时，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赔偿违约的计算公式：同本合同第条（7）款赔偿金计算（扣除税金）

（12）上述违约赔偿金倍数的计算，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在赔偿范围内，确定受损工程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为计取的赔偿金倍数。

（13）违约赔偿金及罚金支付：

因监理工程师违约造成工程损失，应按本合同规定支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在每次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超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监理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支付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并退回未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违约赔偿支付监理人，如实支付监理人已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

**11.2. 监理人违约支付实施细则（注：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1）监理人违约处罚：

a.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且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标准。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做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若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处罚。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在当天更换相关人员。若不及时更换，则按每人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 监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在4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4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处监理人1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要求在当天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处监理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c. 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监理必须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影响施工进行，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e. 监理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不得向承包人收取加班费或其他任何钱物，否则发现一次处以监理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没收相关钱物，发现两次，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f.监理人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受到罚款处罚的，委托人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加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人监理报酬中扣除。

g. 所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任职，若项目在同一行政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3个以内的项目，同时须按照不低于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h.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发生一次扣减其监理报酬2000元，发生两次扣减监理报酬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监理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监理人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监理人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开展的设备(设施)；

②监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不更换人员的；

④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

⑤监理人、监理工程师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实施监理且巳产生不良后果的；

I.项目总监每月到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则按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J.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勾结，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权益的，经委托人查证核实处以1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按照11.1第（7）条约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2）工程质量

a. 监理单位拿到施工图后必须读图，并对其中存在的明显图纸错误应及时书面指出，若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b.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监理人将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c.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如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做出相应处理措施，视为监理人处理不力，一般性的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0元/次违约金。

e. 监理人员需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如抽检频率达不到要求，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未做好抽检记录，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f. 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的；

b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BB%93%E6%9E%84&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

②较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严重事故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b严重影响使用工程或工程接否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c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2人以下重伤的。

③重大事故：凡具备下类条件之一者为重大事故，属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范畴。

a工程倒塌或报废；

b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3人以上；

c[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10万元以上。

按国家规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工程建设](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5%BB%BA%E8%AE%B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过程中或由于[勘察设计](http://www.baidu.com/s?wd=%E5%8B%98%E5%AF%9F%E8%AE%BE%E8%AE%A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监理、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此外，由于[施工安全](http://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5%AE%89%E5%85%A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问题，如施工脚手、平台倒塌，机械倾覆，触电、火灾等造成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a凡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为一级；

b凡造成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为二级；

c凡造成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为三级；

d凡造成死亡2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为四级。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8%B0%83%E6%9F%A5%E7%A8%8B%E5%BA%8F%E6%9A%82%E8%A1%8C%E8%A7%84%E5%AE%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所列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元及起以上，或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上述影响三个之一均属[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⑤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列为质量问题。

（3）工程进度

a.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监督，若发生延误，切实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未完成目标需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以在下期计划中赶回工期。以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承包人与委托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监理工程师应编制和建立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的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投资控制

a.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除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b.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5）资料审核、签署

a.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不得签字。若发现监理人员乱签字、对虚假工程量进行签字，签字出现错误3次以上（含3次）、或同一份资料重新签字2次以上，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监理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更换监理工程师，同时支付换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b.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c.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延误一天扣减其监理报酬1000元，扣减报酬累计计算．

①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未及时签字确认，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的；

②监理人未在次月5日向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监理月报；

③监理人不能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30日内向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监理资料的。

④监理单位收到由施工单位递交的和经济相关的函件、产生费用的方案和收方签证资料未在24小时之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涉及隐蔽的必须在隐蔽前完成签署）；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申请资料未在48小时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以上资料必须总监签署）。对涉及5万元以上的大额经济的函件、方案等由于监理的延迟签署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处以本单金额30%的扣减。

（6）工程安全

a.监理人必须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各级岗位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明确考核办法。在监理项目中，监理日记必须设《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专栏，每周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签。

b．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确保编制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复审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深基坑、地下暗室、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工程师结合专家讨论的意见，审定其专项施工方案。

c．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委托人；隐患整改完毕须经总监签字，并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d．为督促监理人落实安全监督的责任，维护好施工过程安全，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2455608.htm" \t "_blank)，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⑤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6小时（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处监理人5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场，但总监不能到场的次数和时间每月不得超过5%，否则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7）对本工程变更新增引起造价变动的价款、工程签证单、新增内容价款报告、材料核价资料、月进度审批表上签定具体价款进行审核，否则处以监理人800元/次的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应当遵守《重庆市建设监理执业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及下述八不准：

①不准作出有损本项目业主合法利益的任何行为；

②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荐分包单位；

③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销建筑材料；

④不准擅自参加本工程承包商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⑤不准接受承包商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及各种补贴；

⑥不准参加承包商组织的旅游、休假活动；

⑦不准向承包商透露应保密的本工程信息；

⑧不准私自借用承包商的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监理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监理单位应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和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所有违约处罚均直接从应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12.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2.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委托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补充：**

### 13. 其他

13.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长驻重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按5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专业监理工程师按3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

13.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指示或答复，均应以各方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口头承诺为依据或拒收对方的函件。

13.3监理人应严格按《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设部(2006)248号文之规定，承担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3.4监理人签订合同后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守委托人制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

13.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3天内送达委托人。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诉讼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仲裁申请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3.6 现场条件：

监理单位应结合项目情况，自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工具及办公家具，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只负责提供驻场办公的临时性办公室。

13.7本项目监理酬金固定费率包干使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也顺应延期，委托人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8因监理人原因，监理合同终止后，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90%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总和最多不高于监理合同约定总价格的50%，监理人应退还多收部分，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补偿或赔偿。

13.9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13.10工程监理企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附件一：《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附件二：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应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审定）**

##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QQ截图20200528180848

##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按照ISO9000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建立有效的监理“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程序。

1.4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按要求负责组织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三大主要材料、防水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不论甲供或其它方式,不论前仓或后仓。

2.1.8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施工准备阶段：

2.2.1编制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环境监理组织架构，配备环境监理专、兼职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组织的培训。对工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提出预控方案等。

2.2.2协助委托人准备施工招标文件、技术和经济文件，编写招标技术条件，参加评审投标书，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3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承包人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4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5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6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7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爆破监测方案等）、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8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施工阶段：

2.3.1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以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并按照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开展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

2.3.2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3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4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5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6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7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8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9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10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2.3.11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砼浇注有工序交叉时、基坑开挖放线复测、爆破、支座安装、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2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已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3施工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前仓、后仓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4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5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3.16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7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8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9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20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1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3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4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5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6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7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8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9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30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1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2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3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4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5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6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7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8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29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质量检测，爆破监理等单位。

2.4竣工验收阶段：

2.4.1补充和完善本工程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4.2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4.3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4.4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4.5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6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本工程施工工程移交证书。

2.4.7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5保修阶段监理：

2.5.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5.2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5.3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5.4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5.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争端与仲裁

2.6.1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6.2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7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7.1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7.2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7.3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7.4做好监理日记。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7.5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7.6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7.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7.8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帮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

2.7.9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如下：

一、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工程。  
　　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2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c、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a、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附着式整体脚手架工程。  
　　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d、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e、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钢结构、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7）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8）地下暗挖工程。

（9）爆破作业工程。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雨季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上岗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理人应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规定，从事爆破安全监理的单位须所应符合的GA990要求的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监理，涉及的监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二）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1、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1、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人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监理人安全监理责任制。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二）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三）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 第五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在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监督施工单位：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监督施工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督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若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单位负全责；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安排部署，促进干部职工廉洁从业，确保双方合作共建的工程项目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原则，就歇马缙云新居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切实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重庆市《实施办法》的任务要求，促进参与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采取法制讲座、案例剖析、挂图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增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双方本着诚信，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原则，规范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任一方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配合查处，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帮助对方挽回经济损失。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及对相关人员的要求

（一）甲方应采取教育和有效的约束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严禁以下行为发生：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守相关规定。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参建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开廉政责任内容、责任人和廉政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建立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联系协调机制，并开展相关活动。

（五）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包括举报线索的移送、案件的协查等；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和落实预防措施，确保“双优”活动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并由上级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

**委 托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4521276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_Toc452127601)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_Toc452127602)款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_Toc452127603)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_Toc452127604)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_Toc452127604)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_Toc452127604)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_Toc452127604)

[附件五 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_Toc452127604)

[第五部分 安全](#_Toc452127604)管理协议书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已接受 （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

2.工程地点**：**渝北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渝北区，用地面积约0.85公顷，公交车位约49个。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约2702.2万元，建安工程费888.03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加协议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6. 安全管理协议书

7. 招标文件

8. 监理报酬清单

9.监理大纲

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及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上述文件解释顺序以先后顺序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888.03万元）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 **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监理员：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岗位证书号/培训合格证书号： 。

**六、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

**七、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与相关服务。**

**八、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完成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工程竣工交付使用、竣工结算（含配合审计工作）、缺陷责任期期间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周期。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绝对施工工期365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以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起始时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交监理资料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十、合同订立**

1.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履约保函（金额 x xxxx元）后生效。

2.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3.订立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传 真：023-88602673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邮政编码：401147 | 监理人（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2017年版标准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中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3适用法律

补充：

1.3.1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工程立项批复。

1.3.2国务院令第714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决定》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1.3.3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1.3.4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施工承包合同及业主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1.3.5经国家及上级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1.3.6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1.3.7本合同生效后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认可的监理规划，此规划作为合同附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在监理人进入监理现场后编制。

1.3.8其它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会议纪要及文，测量、地质、水文、气象、地形、地线图、管线资料等。

1.3.9国家及地方适用于本工程工程有关的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检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定额等。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 按委托人要求

提供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

1.6.2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各监理阶段开始前十五天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且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图纸各1份。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补充：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的期限： 永久保密 。

### 2. 委托人义务

2.2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其他服务设施。

### 3. 委托人管理

3.1.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3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补充：

**3.4 委托人权利**

**3.4.1**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4.2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3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4.4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4. 监理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选价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监理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监理人签订合同。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中选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完成结算之日，若项目延期结算，则委托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结算日期；延期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若监理人超过委托人要求日期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

（5）退还期限及方式：现金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结算后14天内无息退还；保函担保形式的，到期后自动失效。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

4.5.5所有监理人员均应专业对口并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吃苦耐劳，认真负责的品质；身体健康。监理人员配备后，应保持相对稳定。

4.6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补充：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提出对不合格监理人员的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选派具有监理资质和经验并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替换，人员更换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否则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监理的工程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建设项目建安工程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用地范围内的土石方、建筑、结构、机电、综合管网、市政道路、室外停车场、景观园林、智能化、装饰装修、标识系统、钢结构、外立面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

5.1.3监理的阶段范围包括： 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直至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或审计（若有））完成工程结算。

5.1.4监理的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对发现的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要立即向委托人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5.2监理依据：

补充：（8）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

5.3监理内容

补充：

（2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2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2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2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3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5.4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未能在一定时间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情况，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承担项目的周期延期责任。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监理服务期延误的；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期限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5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8. 合同变更

8.1.1 变更情形

补充：

（5）.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增加。

（6）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无

（8）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不予扣减。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1 本合同价格确定方式：

调整方式：不调整

风险范围：工程变更、市场人工费用波动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9.1.2 合同价格包括：

9.2预付款

9.2.1 预付款支付额度：无

支付方式：/

扣回方式：/

9.3 中期支付

9.3.1中期支付申请份数和格式： 按委托人要求。

中期支付方式：

监理工作酬金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支付条件为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

建筑工程类（开发项目、公交枢纽站及保养场类）：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第二次支付：工程形象进度完成80%（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的产值为准），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50%；

第三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服务费的80%；

第四次支付：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并结算后支付至该项目监理费用的97%（若需要甲方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支付至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金额的90%，待审计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第五次支付：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至该项目最终施工监理服务费的100%。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户 名： ；

帐号： ；

开户银行：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固定包干费率 % ，即按中选金额 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

以上支付由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经业主审定后以现金和票据方式支付。监理人收款前应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且监理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的考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定期对监理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监理人考核为A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100%进行支付；监理人考核为B级的，监理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金额的80%进行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应付余款；监理人考核为C级的，监理服务费则暂不支付，整改完善后再支付。

(5)税金及发票

1）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监理人按照规定方法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并据委托人税收征管需要开具相应发票，委托人在票据认证完成后才进行相应的付款。

发包人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86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2）因监理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委托人付款延迟，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委托人的责任。

**9.4费用结算**  
9.4.1费用结算申请的格式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9.4.2 结算原则

建筑工程类：

合同监理服务费：按各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招标限价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发改价格[2007]670号）相关规定及中选综合费率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均取1，浮动幅度值取中选综合费率，即 为合同价。本合同固定费率包干，不随投资增加，实施范围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若因特殊原因，项目无法实施，监理工作则不开展，费用不计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 违约

11.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补充：

（6）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严重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损失或委托人被重大索赔时，根据责任情况应负行政、民事直至刑事责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扣除税金）

工程直接受损部分相应监理服务费=工程直接经济损失额×报酬比率%

（8）若因监理人施工测量和精测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由于测量错误而引起的质量事故，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第条（7）款的规定向委托人赔偿。

（9）因监理人决策错误，控制不力，致使工程工期延误，监理人同意按以下赔偿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每延长一日的赔偿金=监理酬金÷监理期限（日） （按日计扣除税金）

（10）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服务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11）监理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职责，应视为违约，特别是发现下述行为时：

1）监理人未按合同要求编制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并按业主审核的进场计划及时派出足额且称职的人员时，委托人有权按未到位人员数×天数（缺勤天数）×500元扣罚监理服务费用。

2）未能及时检查验收：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在收到承包人有关验工计价，工程质量检查，特别是隐蔽工程检验的通知后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有关工作，造成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3）获取不合法收入：

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发现弄虚作假，与施工单位串通，获取不合法收入，直接或间接损害委托人利益，则无论该行为是否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4）指令或指导错误造成委托人损失：

由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员发出的指令及指导错误，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失或委托人被索赔时。

5）当发生以上第2）款～4）款条的情况时，监理人同意按以下办法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赔偿违约的计算公式：同本合同第条（7）款赔偿金计算（扣除税金）

（12）上述违约赔偿金倍数的计算，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在赔偿范围内，确定受损工程相应监理服务费的2倍为计取的赔偿金倍数。

（13）违约赔偿金及罚金支付：

因监理工程师违约造成工程损失，应按本合同规定支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违约赔偿金及罚金在每次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超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终止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监理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支付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并退回未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本合同时，同意按监理酬金总额的15%违约赔偿支付监理人，如实支付监理人已监理部分的监理服务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

**11.2. 监理人违约支付实施细则（注：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服务费时扣除）**

（1）监理人违约处罚：

a.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固定，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且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标准。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做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若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处罚。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委托人提出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在当天更换相关人员。若不及时更换，则按每人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 监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每个部位、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抽查。接到请验单后，必须在4个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若超过4小时才检验，每延误一次，给予监理人一次警告，并处监理人1000元违约金，累计三次警告，要求在当天撤换当事人。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处监理人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c. 无论工作日或节假日，监理必须安排足够的在岗监理人员以确保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监理人员不足影响施工进行，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监理人员在上岗时应佩戴上岗证，上岗证上应注明姓名和岗位，如发现上岗时没有佩戴上岗证，处以50元/人·次的违约金。

e. 监理人员应加强廉政教育，不得向承包人收取加班费或其他任何钱物，否则发现一次处以监理人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没收相关钱物，发现两次，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f.监理人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受到罚款处罚的，委托人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加倍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监理人监理报酬中扣除。

g. 所派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任职，若项目在同一行政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兼任3个以内的项目，同时须按照不低于渝建发〔2014〕35号、渝建发〔2014〕101号、渝建〔2016〕373号文件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h.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发生一次扣减其监理报酬2000元，发生两次扣减监理报酬5000元，发生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监理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监理人除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①监理人未配备满足监理工作开展的设备(设施)；

②监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要求；

③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不更换人员的；

④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

⑤监理人、监理工程师不按批准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实施监理且巳产生不良后果的；

I.项目总监每月到现场时间不少于22天，若少于22天，则按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J.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勾结，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权益的，经委托人查证核实处以10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金处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按照11.1第（7）条约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2）工程质量

a. 监理单位拿到施工图后必须读图，并对其中存在的明显图纸错误应及时书面指出，若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b. 监理人采用旁站、平行抽检、见证送检等监理手段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如应对进场原材料的品质、储存等进行认真检查，填写原材料进场记录，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已进场，必须对承包人发出书面限期整改工作指令，并严格监督执行，否则监理人将负连带责任，处以监理人5000元/次的违约金。

c. 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认真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方案中有较大缺陷或存在较大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未指出来，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d. 如委托人或质检站在检查承包人工作时发现质量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做出相应处理措施，视为监理人处理不力，一般性的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重大安全质量问题处以监理人10000元/次违约金。

e. 监理人员需按照规定频率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如抽检频率达不到要求，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未做好抽检记录，处监理人1000元/次的违约金。

f. 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一般[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元（含5000元）以上，不满50000元的；

b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BB%93%E6%9E%84&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的。

②较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严重事故

a[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b严重影响使用工程或工程接否安全，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c事故性质恶劣或造成2人以下重伤的。

③重大事故：凡具备下类条件之一者为重大事故，属建设工程重大事故范畴。

a工程倒塌或报废；

b由于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3人以上；

c[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baidu.com/s?wd=%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10万元以上。

按国家规定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四个等级。[工程建设](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5%BB%BA%E8%AE%B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过程中或由于[勘察设计](http://www.baidu.com/s?wd=%E5%8B%98%E5%AF%9F%E8%AE%BE%E8%AE%A1&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监理、施工等过失造成[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http://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此外，由于[施工安全](http://www.baidu.com/s?wd=%E6%96%BD%E5%B7%A5%E5%AE%89%E5%85%A8&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问题，如施工脚手、平台倒塌，机械倾覆，触电、火灾等造成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建设工程重大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a凡造成死亡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为一级；

b凡造成死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为二级；

c凡造成死亡3人以上9人以下或重伤2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为三级；

d凡造成死亡2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为四级。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凡具备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E8%B0%83%E6%9F%A5%E7%A8%8B%E5%BA%8F%E6%9A%82%E8%A1%8C%E8%A7%84%E5%AE%9A&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所列发生一次死亡30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达500万元及起以上，或其他性质特别严重，上述影响三个之一均属[特别重大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7%89%B9%E5%88%AB%E9%87%8D%E5%A4%A7%E4%BA%8B%E6%95%85&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⑤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元以下的列为质量问题。

（3）工程进度

a.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监督，若发生延误，切实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对上期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如未完成目标需研究切实可行的对策，以在下期计划中赶回工期。以上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审核处理意见，及时通知承包人与委托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 监理工程师应编制和建立动态反映实际工程进度的计划进度差距的进度控制图及进度统计表，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投资控制

a.监理人在控制投资时，因工程计量、计价和预算、结算审核不严，与实际不符，经最终审查与送审金额相比出入在5%以上时，委托人有权除按核减工程费的1%扣除监理费外，还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

b.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5）资料审核、签署

a. 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应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不得签字。若发现监理人员乱签字、对虚假工程量进行签字，签字出现错误3次以上（含3次）、或同一份资料重新签字2次以上，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处监理人10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更换监理工程师，同时支付换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b.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投资严格管控，包括工程变更、计量、索赔等。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类变更、计量、索赔申请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再报送业主及跟踪审核单位，监理单位须对此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若经审核后偏差率在5%～10%（含）的，由委托人约谈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或公司领导，并予以警告；偏差率在10%～20%（含）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5%予以扣减处罚；偏差率在20%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在当期监理服务费支付额中按10%予以扣减处罚。

c.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延误一天扣减其监理报酬1000元，扣减报酬累计计算．

①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未及时签字确认，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的；

②监理人未在次月5日向委托人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监理月报；

③监理人不能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30日内向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监理资料的。

④监理单位收到由施工单位递交的和经济相关的函件、产生费用的方案和收方签证资料未在24小时之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涉及隐蔽的必须在隐蔽前完成签署）；施工单位的工程款申请资料未在48小时内签署意见并传送甲方的（以上资料必须总监签署）。对涉及5万元以上的大额经济的函件、方案等由于监理的延迟签署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处以本单金额30%的扣减。

（6）工程安全

a.监理人必须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在各级岗位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明确考核办法。在监理项目中，监理日记必须设《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措施》专栏，每周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签。

b．监理人必须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计算书（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爆破工程）等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确保编制内容符合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复审合格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规定应组织专家论证的深基坑、地下暗室、高大模板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工程师结合专家讨论的意见，审定其专项施工方案。

c．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隐患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报告委托人；隐患整改完毕须经总监签字，并签发复工令后方可恢复施工。

d．为督促监理人落实安全监督的责任，维护好施工过程安全，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委托人将按照以下标准对监理人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合同总价的2%/次 |
| 较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5%/次 |
| 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10%/次 |
| 特别重大事故 | 合同总价的20%/次 |

①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③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④[特别重大事故](http://baike.baidu.com/view/2455608.htm" \t "_blank)，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⑤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7）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得少于6小时（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处监理人5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应到场，但总监不能到场的次数和时间每月不得超过5%，否则处监理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

（7）对本工程变更新增引起造价变动的价款、工程签证单、新增内容价款报告、材料核价资料、月进度审批表上签定具体价款进行审核，否则处以监理人800元/次的违约金。

（8）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应当遵守《重庆市建设监理执业公约》中的有关规定，及下述八不准：

①不准作出有损本项目业主合法利益的任何行为；

②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荐分包单位；

③不准向本工程承包商介绍、推销建筑材料；

④不准擅自参加本工程承包商组织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⑤不准接受承包商的奖金、奖品、礼金、礼品及各种补贴；

⑥不准参加承包商组织的旅游、休假活动；

⑦不准向承包商透露应保密的本工程信息；

⑧不准私自借用承包商的汽车、摩托车等交通工具；

监理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条，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人1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监理单位应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允许分包、转包和变相分包、转包，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以上所有违约处罚均直接从应付的监理费用中扣除。

**12. 争议解决**

12.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12.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委托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理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补充：**

### 13. 其他

13.1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长驻重庆，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驻地总监）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按5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专业监理工程师按3000元/人·天扣罚监理服务费。

13.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对于各种问题的指示或答复，均应以各方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口头承诺为依据或拒收对方的函件。

13.3监理人应严格按《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设部(2006)248号文之规定，承担在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13.4监理人签订合同后应无条件服从和遵守委托人制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管理规定。

13.5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3天内送达委托人。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因监理人违约导致诉讼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仲裁申请费、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因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3.6 现场条件：

监理单位应结合项目情况，自备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工具及办公家具，其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只负责提供驻场办公的临时性办公室。

13.7本项目监理酬金固定费率包干使用，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监理合同也顺应延期，委托人也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8因监理人原因，监理合同终止后，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90%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总和最多不高于监理合同约定总价格的50%，监理人应退还多收部分，监理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提出补偿或赔偿。

13.9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13.10工程监理企业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附件一：《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

附件二：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附件四：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 附件一

**《施工监理规划》及其实施细则（应根据本合同内容编制并经业主审定）**

## 附件二

**监理人的组织机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人员名单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拟任职**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业主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办法）**

QQ截图20200528180848

## 附件四

监理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一、准备阶段监理服务

1.1建立健全监理组织机构，完善监理人员的职责分工，采用各项监理控制措施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1.2按照ISO9000质量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立工程建设监理质保（文件）系统，参与编制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

1.3建立有效的监理“四控两管一协调”的工作程序。

1.4备齐监理工作需要的设施及设备。

1.5建立与委托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1.6按监理工作需要配齐符合监理工程要求的各类专业监理人员。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人对本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到工程质量缺陷期结束的全过程实施工程监理。对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测及环境协调等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控制，并对委托人负总责。

2.1负责将国家、地方、委托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法规、要求等及时传递到各施工单位，并及时上传下达各承包人与委托人间的各类信息及指令，督促、指导各施工单位具体实施。

2.1.1按时向委托人汇总上报各施工工地监理周报、月报、季报和监理专项报告。定期编制施工阶段监理小结，每月向委托人汇报施工进展情况，反映各承包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完成投资和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并上报委托人。

2.1.2组织编写各类监理文件、质量控制要点，制定有关监理工作原则、标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明确的监理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等。

2.1.3统一施工监理工作中的各项监理用表、监理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原则等。

2.1.4主持处理施工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重大、疑难问题。

2.1.5按要求负责组织施工合同内容的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系统的建立，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实行有效控制和规范化管理，并定期组织检查，以保证工程始终在可控状态下运转。

2.1.6组织进行工程质量的事故调查和分析，及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2.1.7监理人须对整个工程施工中的三大主要材料、防水材料、各类设施产品、设备等实体及资料的质量负责,不论甲供或其它方式,不论前仓或后仓。

2.1.8监理人应按工程监理规范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时检查等形式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2.2施工准备阶段：

2.2.1编制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环境监理组织架构，配备环境监理专、兼职人员，参加重庆市环保局组织的培训。对工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提出预控方案等。

2.2.2协助委托人准备施工招标文件、技术和经济文件，编写招标技术条件，参加评审投标书，协助委托人审查、商签各类施工合同及设备制造合同，使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监督其执行。

2.2.3对承包人进行交底，主持施工技术交底和工地会议，全面了解工程情况，检查承包人按合同的履行情况。

2.2.4开工前对现场进行调查，全面掌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情况，查验和复核施工测量放线成果，保证施工单位各项基础资料的准确性。设备安装前，督促承包商对现场进行调查，查验和复核有关数据，保证承包商各项施工基础资料的准确性。

2.2.5复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和改进意见。负责施工设计图纸的会审并督促承包人核实。

2.2.6审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配备的技术管理人员及仪器设备，审查其进场机构、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建筑管理文件的规定。

2.2.7审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爆破监测方案等）、施工工艺、重大技术措施、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交承包人执行。督促承包人完善上述工作，并监督实施。

2.2.8监督检查、核验承包人的放样和测量数据。

2.2.9检查工程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的产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保证证明及试验报告，签发各类材料进场报验单，审批承包人的混合配合比设计和试验结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见证抽样检查和检验，杜绝不合格材料流入施工现场。

2.2.10提出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批准后，进行监理交底，并作为监理人实施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承包人进行监督、检查。

2.2.11检查承包人为工程配备的进场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其数量是否满足进度要求，并检查进场施工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和整体质量，督促施工单位配齐施工工艺要求的设备并更换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检查施工现场“三通”情况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情况。

2.2.12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审查达到开工条件时，由施工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工程开工令。

2.2.13协助委托人编写工程正式开工报告，协助完成开工所必需的施工条件。

2.3施工阶段：

2.3.1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环境保护法规以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并按照环境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开展工程建设环境监理工作。

2.3.2建立并定期主持召开监理例会，并整理其会议记录并上报业主。

2.3.3对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进行分析、论证，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审核、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合同工期目标的实现。

2.3.4审批承包人、材料和设备商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人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对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工程师应重点审查承包人实施计划的能力和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监督其实施。

2.3.5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审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调整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对本工程进度滞后和严重影响后续项目不能如期进行的承包人，监理人应监督承包人采取行之有效的补救措施，并把该措施和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2.3.6对计划、施工工艺、材料及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论证，以挖掘潜力，节约投资，提高项目经济效益。

2.3.7在项目实施中，进行进度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每月、季、年提交委托人各种进度控制报表和措施。

2.3.8按已有的工程项目施工规范、质量和验收标准进行控制，对需调整、完善的，应形成报告，报委托人审定后实施。

2.3.9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措施，并以质量预控为重点，对项目的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监督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2.3.10检查承包人是否按开工前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求。

2.3.11在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对工程的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关键控制点、重点部位和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等业主认为需要的（如砼浇注有工序交叉时、基坑开挖放线复测、爆破、支座安装、各类试验、测试、送检、测量、设备、安装、调试…等）进行旁站监理，严格按程序进行验收和签证（必须有24小时现场值守的监理人员），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评价。

2.3.12负责贯通测量工作的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测量的质量，督促承包人抓好施工复测、施工放样、施工监测、竣工测量等四个控制环节，并进行必要的抽测，监理人员应将随时抽查的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已确保工程质量和建筑物的安全。

2.3.13施工监理部负责做好工程原材料的抽验工作，监督重要工程材料的现场复检及见证取样工作。对材料变更或修改提出意见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负责检查委托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产品）和零配件的质量，并进行前仓、后仓材料及设备、产品的材质、实体、资料的全过程质量把关。

2.3.14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组织检查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包括隐蔽工程质量），进行质量评定工作。

2.3.15负责组织、主持工程的会检、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3.16对工程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及时处理，使其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下道工序施工。

2.3.17督促承包人按工程施工的项目及内容，及时提交施工技术资料用表中涉及的表格，检查合格后及时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栏目。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不得事后按回忆补签。

2.3.18工程过程中对委托人、承包商或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和图纸修改，提出监理意见，经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变更指令。

2.3.19检查承包商安全、文明施工、夜间连续施工情况，审核其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现场监督实施，对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要及时通报并制止。

2.3.20对多工种、多单位施工的工程进行协调，负责对所有供货商（无论甲供还是其它方式供）的供货进度协调和监督，减少相互干扰对工期的影响，确保按确定工期完成。

2.3.21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条款，制定工程计量与支付程序，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费用和合同外其它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业主已有的，按照执行），按审批的概算合理控制工程造价，对超概临界值进行调整，并提出控制建议，确保投资不超概。

2.3.2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进行计量、记录、以便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月度完成进度报表。

2.3.23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程才能计量计价。计量工作由监理工程师负责，主要审核承包人的收方计量及单价费用等，工程计量应有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承包人代表的签字。

2.3.24工程费用的支付是对工程投资实施控制的最后环节，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审核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审批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计量支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计量支付程序进行管理。

2.3.25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表、进度控制报表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分析。当计划变更时，及时提出计划调整意见。

2.3.26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协调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公正地处理各类索赔事项，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事项提出监理意见。

2.3.27负责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设备供货厂商与承包人间的关系。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单位、承包人、设备厂商与政府各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2.3.28主持工程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检查质量、安全、不可预见灾害事故处理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由专门机构处理），发生事故时，监理人必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理和协调，核查承包人提出的事故损失情况，配合委托人的保险索赔工作，督促承包人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经委托人批准下达停工令或复工令。同时协调事故有关方面的关系。

2.3.29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文件严格控制工期，做好事前预防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延期申请，报委托人批准才能执行。

2.3.30组织协调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关系的参建单位的配合关系，按规定和程序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3.31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监督设计图纸的澄清、修改和变更，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设计变更和图纸修改的审查。在授权范围内发出工程变更指令，对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要求或规定进行签发。按委托人批准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手续，核实并签认验工计价表，对变更工程进行评估，测算变更工程量的比率和价格，提出方案的取舍意见，报委托人批准。杜绝工程中的不合理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2.3.32受理或驳回承包人的索赔申请，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合同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申请进行调查、核实与谈判、并帮助委托人进行反索赔，对索赔理由成立的按规定程序报告委托人。

2.3.33督促施工中的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与实施。

2.3.34参与编写尚无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标准，组织、通过专家评审后实施。

2.3.35参与编制总联调方案和实施计划，并参加设备系统的总联调工作，及时协调有关各方解决总联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3.36对生产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将实际进度与合同规定的进度进行比较，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检查和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将有关情况定期向委托人报告。

2.3.37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2.3.38根据委托人与设备总承包人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处理违约事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据。

2.3.29统筹协调并管理施工期间第三方监测，第三方质量检测，爆破监理等单位。

2.4竣工验收阶段：

2.4.1补充和完善本工程施工验收和评定标准。

2.4.2组织工程竣工预、初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并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2.4.3审核工程预算、增减预算和结算，严格按审批的概算控制工程投资，不得超过审批的概算总投资，并配合国家及地方审计工作。

2.4.4监督、检查承包人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档案资料。督促竣工资料的移交和归档。

2.4.5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制定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统一交验程序和竣工图质量标准要求，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6在收到承包人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报告，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交工工程现场清理情况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况。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签证，负责本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工程实体的交接工作。符合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本工程施工工程移交证书。

2.4.7负责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并在监理业务完成后，向监理总部及委托人提交施工监理总结及与工程有关的全套监理资料。

2.5保修阶段监理：

2.5.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及时签发“质量责任缺陷期”证书。

2.5.2协助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负责落实有关单位的施工工程保修计划，督促承包人完成保修工作。保修期结束时，检查承包人在保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范围内缺陷修复的质量，组织各方（委托人、设计单位、厂商、承包人等）对工程保修质量等进行最后评定，并将评定结果报委托人。

2.5.3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内，应派专人负责保修期内的监理工作。对委托人反映的工程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协调处理施工工程的各种纠纷和争议。

2.5.4做好保修期监理工作的记录和总结，及时整理有关保修资料和缺陷修复情况资料，每月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保修情况报告。

2.5.5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提交本阶段的监理工作总结，并对责任期工程质量做出评价。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所完成的工程检查合格后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6争端与仲裁

2.6.1根据合同规定，公正协调处理委托人与总承包人间及分包人的争端和纠纷，并在仲裁和诉讼中提供有关证据。

2.6.2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监理人应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明，并根据委托人的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承包人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监理日记中，应该详细如实记载有关工程中承包人的施工情况，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2.7记录、报告和档案要求：

2.7.1保存合同图纸偏离之处和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

2.7.2提供委托人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2.7.3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技术咨询。

2.7.4做好监理日记。按委托人要求编写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2.7.5按规定程序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2.7.6每月定期的监理月报。

2.7.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撰写会议纪要，报送合同有关各方。

2.7.8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帮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

2.7.9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时提交一套完整的监理工作档案材料归档备查。

## 附件五：安全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

本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的内容、程序和监理责任如下：

一、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委托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内容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理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包括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

2、对以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当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1）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2）土方开挖工程：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3）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a、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等工程。  
　　b、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0kN/m2及以上；集中线荷载15kN/m2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c、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4）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a、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b、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c、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5）脚手架工程：  
　　a、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b、附着式整体脚手架工程。  
　　c、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d、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e、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6）钢结构、网架结构安装工程。

（7）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8）地下暗挖工程。

（9）爆破作业工程。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雨季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劳务分包单位资质、劳务人员安全培训上岗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8、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9、监理人应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规定，从事爆破安全监理的单位须所应符合的GA990要求的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监理，涉及的监理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二）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1、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2、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人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3、在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监理人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

4、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责任

1、监理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进行审查的，监理人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人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监理人未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监理人在监理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监理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向委托人和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监理人没有及时报告，应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4、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履行了上述规定的职责，施工单位未执行监理指令继续施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监理人以外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落实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主要工作

（一）健全监理人安全监理责任制。

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二）完善监理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三）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继续教育档案。

## 第五部分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在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决定》为指南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监督施工单位：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6．乙方监督施工单位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随时检查并监督施工单位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监督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监督施工单位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监督施工单位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若监理单位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监理单位负全责；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连带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安排部署，促进干部职工廉洁从业，确保双方合作共建的工程项目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促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的原则，就木耳空港乐园公租房公交首末站工程项目监理(项目名称)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安排，切实贯彻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重庆市《实施办法》的任务要求，促进参与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采取法制讲座、案例剖析、挂图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增强项目建设施工、管理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

三、双方本着诚信，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原则，规范开展建设管理工作，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在业务活动中发现任一方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对在工程建设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及时配合查处，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帮助对方挽回经济损失。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及对相关人员的要求

（一）甲方应采取教育和有效的约束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严禁以下行为发生：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单位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二）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遵守相关规定。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增强参建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工作责任感。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开廉政责任内容、责任人和廉政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四）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建立廉政建设和预防职务犯罪的联系协调机制，并开展相关活动。

（五）加强信息交流，及时通报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包括举报线索的移送、案件的协查等；总结经验教训，研究和落实预防措施，确保“双优”活动扎实推进并取得实效。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三）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由双方共同签订，并由上级纪检部门监督执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88738055 |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

日期： 年 月 日